

关于探索建立中央团校制度建设廉洁性审查 工作机制的意见

中央团校改革以来，学校相继修订完善出台了一系列校内规章制度，有力促进了学校各方面工作规范化建设，在改革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同时，校内部分规章制度也存在着依据不够充分、衔接不够顺畅、操作性不够强、执行不够有力等不容忽视的问题。为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第四轮巡视反馈意见精神，推动我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向纵深发展，不断扎紧制度的笼子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现就建立健全制度建设廉洁性审查工作机制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明确审查主体

制度建设廉洁性审查工作由学校党委领导，学校纪委组织实施。学校纪委牵头组建制度建设廉洁性审查工作组，成员包括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、财务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。工作组负责对相关制度进行廉洁性审查，并向学校党委报告审查意见。

二、审查对象和内容

审查对象：学校相关制度中关于制定依据、权责设置、自由裁量、资金使用、追责机制等相关内容是否存在廉洁性等风险。根据制度制定的目的，按照规定的程序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重点审查以下内容：

1. 是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是否符合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重大决策部署的精神和要求。
2.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，是否符合团中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是否与校内其他制度冲突等。
3. 程序设计是否科学规范有效，决策、执行、监督、问责等主体是否明确、相关机制是否健全等。

三、审查程序

开展制度廉洁性审查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、坚持开门审查原则，在注重发挥制度起草部门、综合统筹部门、审查工作组的作用的同时，注重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，使制度廉洁性审查工作成为调动全校教职员员工积极参与学校建设、不断提高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的生动实践。

1. **制度初审。**制度制订部门负责对起草的规章制度进行合法性、科学性、程序性审查，并承担解释责任。涉及多个部门的，实行分工合作、各负其责。规章制度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，经党委办公室（校长办公室）提请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策。

2. 统筹把关。党委办公室（校长办公室）对拟提交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策的制度进行初步审核，对其中符合廉洁性审查对象和内容要求的制度，经研究后，按程序提请学校制度建设廉洁性审查工作组开展审查工作；对其中不需进行廉洁性审查的制度，按程序直接提请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策。

3. 组织审查。学校制度建设廉洁性审查工作组对党委办公室（校长办公室）提请廉洁性审查的有关制度进行审查工作，根据审查情况提出意见建议。审查意见建议反馈至党委办公室（校长办公室），随同被审查的制度一并提交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策。

4. 修订完善。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有关制度时，须充分考虑学校制度建设廉洁性审查工作组提出的审查意见建议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明确对廉洁性审查意见建议提出采纳吸收意见，并责成制度制订部门负责进一步补充完善有关制度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建立学校制度廉洁性审查机制，既是落实巡视整改任务的必修课，也是加强制度建设的新举措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制度廉洁性审查工作的重要性，密切协同配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制度廉洁性审查工作有序推进。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制度廉洁性审查工作制度、模式、方式和方法，不断提高

制度建设水平，充分发挥制度在科学预防和有效惩治腐败工作中的保障作用。工作中要注重发现规律，总结经验，巩固成果，逐步建立起制度建设廉洁性审查工作的长效机制。

中央团校党委办公室

2020年6月5日印发